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德陽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熹

抗 告 人 李厚德

李語宸（原名李佑丞）

李雨軒

李明熹即勳昇工程行

相 對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4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共同簽發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80,000元，付款地為相對人公司所在地，約定利率16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記載

01 到期日之本票一紙(下稱系爭本票)。詎經相對人於113年1月
02 2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載
03 金額其中180萬元及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
04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：本件債務尚有爭執，為此提起異議（應為抗告之
06 意）。

07 四、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催討未果
08 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認系
09 爭本票應記載事項齊備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
10 告人所辯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
11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
12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4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5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18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19 法 官 杜慧玲

20 法 官 陳正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3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4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26 書記官 翁挺育